

# 臺南市立佳里國民中學午餐食材供應合約書

臺南市立佳里國民中學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人：

【以下簡稱乙方】

乙方請打字或手寫公司名稱，並蓋公司章

雙方同意訂定，合約如下：

第一條：服務名稱：111 學年度營養午餐生鮮食材委外供應。

第二條：本合約書有效期間自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期滿失效。

第三條：履約管理

## 一、訂貨方式

- (一) 甲方經辦學生營養午餐自行設計食譜所需食材及副食品由乙方提供未經烹煮之生鮮農牧食用產品供學校午餐廚房烹飪調理用。
- (二) 甲方標單之食材及副食品數量為預計數量，如因當日學生出席人數變動而增減實際需求量時，得標廠商需以得標單價供應所增加數量；供應量少於預估量時，廠商不得要求校方購足（但校方至遲應於前一日中午 12 時前通知廠商）。
- (三) 如遇偶發事件或臨時發生天災等不可抗力之災害，經甲方通知時必須停止供貨。如經臺南市政府正式發布停止上課日者，乙方應不經甲方通知，即自動停止供貨，並自恢復上課日起，依標單日期正常供應，乙方需配合辦理，不得異議。

## 二、送貨時間

- (一) 乙方應依據甲方標單上之日期、項目及數量，於當日上午 7 時 30 分至 7 時 40 分前送達甲方指定位置。水果及乳品則於當日上午 11 時 30 前須全部處理完畢。
- (二) 如品質或規格數量不符時，廠商應於烹調當日上午 9 時前予以補齊或視情況調整價金，違約依相關罰則辦理。

## 三、驗收標準

- (一) 配合中央計畫，午餐食材應優先採用國產可追溯農漁產品(以下簡稱三章一 Q；台灣有機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以下簡稱 TAP)、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以下簡稱 CAS)或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二維條碼標示之食材)，其中國產水果需超過一半以上，並提供產地資訊。
- (二) 乙方保證以符合政府農業主管機關及衛生機關所公告品質優良產品之食材供應甲

方；生鮮食材除蔥、薑、蒜外，全面採用三章一 Q 之食材，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非上述三章一 Q 食材須事先徵得甲方同意。

(三)為落實食材溯源把關，乙方出貨前應落實查核溯源標章（三章一 Q）之合法性，倘已受停權不符契約規範者，請勿送至學校，以免因退換貨作業而延誤學校供餐時間。

(四)蔬菜類：應採用具三章一 Q 之農產品，調味性食材暫不列入。

(五)肉類與蛋類：一律採用國產在地具 CAS 或 TAP 標章，或國產生鮮豬肉追溯、國產生鮮禽肉溯源、台灣雞蛋溯源或國產洗選鮮蛋溯源之產品；肉類加工（再製）品，應採用「肉品原料來源」為國產在地之優良產品。

肉類外觀色澤味道保持新鮮衛生狀態，溫度冷凍品在 0°C 以下，冷藏品 7°C 以下（蛋品除外）。

蛋類為確保洗選蛋的衛生安全，各供應商所提供之洗選蛋，應自洗選日期起不超過 7 天為限。

(六)水產品：採用具 CAS、TAP 標章或臺灣水產品生產追溯標示之產品。

(七)加工調理類：以具有 HACCP、CAS 或 TQF 標章之產品為主，驗收溫度需介於 0°C 以下且外觀色澤味道保持新鮮衛生狀態。

(八)水果類：優先選用具三章一 Q 之農產品，並應注意其品質，包括熟度、甜度、大小均勻、外觀完整與準時送達。

(九)乳品、果汁等飲品或點心：包裝須完整無缺，並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規定。乳品供應日須為保存日期之前三分之一時段，並應符合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相關規範。

(十)調味品、食用油：優先選擇具 HACCP、CAS 或 TQF 標章之產品，如無上述證明者，得以合格工廠產製證明代替；不得使用標示不完全或包裝不完整及未經檢驗合格之食品。

(十一)過磅時需扣除容器及積水之重量，淨重以公斤為單位，且必有驗收人員簽章負責。

(十二)乙方供應食材之包裝方式，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恆溫、冷藏、冷凍或密封。
2. 每單位包裝之重量、體積或數量均應標示清楚。

(十三)乙方每日應提供送貨品名、單價、數量之清單，若發生品質不符甲方得拒絕驗收並應及時更換或數量不足時，乙方經甲方通知後，應立即補足，如有特殊情形無法補足則依實際供應食材金額計算。

(十四)乙方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三次仍未能改正者，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
2. 終止或解除契約。

(十五)如食材或副食品項目因天候或特殊事故致市場缺貨時，乙方得事先徵得甲方同意後更換同等類貨品。

#### 第四條：品質管制

- 一、 乙方在契約期間若供應品質低落經甲方輔導改善仍未改善者，甲方得隨時終止契約，另擇其他廠商承辦。
- 二、 乙方所提供之食材、副食品因驗收不合格遭甲方退回，影響當日午餐供應時，乙方須付當日貨品總價之百分之五十作為違約金，乙方不得異議，於當月結帳時自供應貨款中扣除。
- 三、 甲方可不定期(每學期一至二次)，抽檢農藥殘留或相關品項之試驗，並交公認單位檢驗，若抽驗結果不符相關主管機關標準或內容不實，送驗費用由乙方支付。
- 四、 乙方所提供之食材、副食品，疏於管制檢驗，且非因烹調過程不當，致發生中毒事件或危害全校教職員工生之健康時，乙方須負相關刑事及民事賠償責任。
- 五、 發生延遲送貨、食材短缺、或材質不良等事情時，乙方應接受甲方通知即時改善(補足或更換)，乙方如在供應期出現延遲送貨、食材短缺、或材質不良等紀錄，合計達3次以上，則甲方即可書面通知乙方，自通知日起即無異議自動終止供應契約。

#### 第五條：付款方式

- 一、 當期貨款於供貨完畢後30日內付款，請款時應有送貨單、並檢附送貨明細表及統一發票或收據。
- 二、 應於每週五前將送貨明細表及統一發票(或收據)，送至總務處請款(或請午餐廚房轉交)。
- 三、 若當週只送單項產品(如乳品、水果等)，其發票可隨送貨單一起送達(或請午餐廚房轉交)。
- 四、 發票(或收據)上應蓋有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印章；並請廠商自行核對金額明細、印章等是否正確，若有修改應蓋負責人印。
- 五、 送貨單、明細表、發票等若有問題，請於當週週五上午10時前修正後送達總務處，以利學校作業。若因廠商自行逾期未送，則無法當週請款，將其款項合併於下週再一起辦理。
- 六、 學校午餐貨款採銀行轉帳方式，每筆轉帳扣繳手續費30元整。請供應商檢附與「發

票章」頭銜相同的銀行帳戶存摺影本，若有變更匯款帳戶請主動通知學校(重新檢附銀行帳戶存摺)，以利學校作業，避免造成轉帳失敗。

#### 第六條：履行協議保證責任

- 一、 乙方若於簽訂合約後，拒絕履行合約事項，甲方得主動解除或終止合約，乙方並須負因違約致損甲方各項權益賠償責任，賠償金額為最末一次供貨總價之二十倍，乙方不得異議。
- 二、 乙方應投保產品責任險，保險費由乙方負擔。
- 三、 乙方所供應食材，如經甲方師生食用後，發生中毒或相關疾病，經衛生機關鑑定，非烹調過程產生問題時，則乙方應拋棄法律先訴抗辯權且負責醫療及一切法律(民事、刑事)責任，並立刻終止供應契約，絕無異議。

#### 第七條：違約罰則

##### 一、 記點與罰金

##### (一) 未依規定時間內送達：

記缺點 1 次，累計 3 次取消比價資格 6 個月(未包含寒、暑假)。

##### (二) 品質不新鮮：

退貨退款且記缺點 1 次，並依校方要求處理補救事宜，若無法依校方要求處理補救事宜，記缺點 2 次；且倘使延誤準時供餐，取消比價資格 6 個月(未包含寒、暑假)。

##### (三) 貨品遭退回：

若無法及時補足，本校有權自行向其他廠商緊急調貨，唯其差價須由原供應商負責。

##### (四) 規格不符(包含重量及份數不足、品質不佳-廢棄率過高、次級品等)：

廠商應於烹調當日上午 9 時前補足至校內，並扣除該品項貨款 1/3 且記缺點 1 次。

##### (五) 內外包裝不完整：

需完整且標示清楚，不可有任何拆箱(封)、塗改等，違者(違造者需自負法律責任)即使校方已拆封使用，仍可退(換)貨，並記缺點 1 次。

##### (六) 經截切處理之新鮮食材：

以乾淨透明之塑膠袋包裝，盛裝之容器(籃子)應保持乾淨，違者校方可要求退(換)貨，並記缺點 1 次。

##### (七) 冷凍(藏)食品：

未以冷凍(藏)車(-2~5°C)配送，記缺點 1 次。所送貨品應在製造日期 1 個月內(乳品、甜點則在製造日期 2 日內)，違反以上日期者，校方可要求退換貨；若於保存期限當

日(含)以上者，除退換貨外，另扣除全額貨款，並記缺點 2 次。

(八) 蔬菜、水果類：

配送過程需加蓋，不得與魚、肉、蛋放置一起，非三章一 Q 之蔬果需檢附農藥殘留檢驗證明書，違者記缺點 1 次。

(九) 乙方當日所供應任何食材疏於管制，經甲方透過各種檢驗如發現有危害人體健康物質(如抗生素、瘦肉精、農藥、重金屬污染等)時，鑑定確認後，乙方需依當日供應該貨品總價 20 倍作為違約金，甲方可於當月結帳時自供應貨款中扣除，乙方放棄法律上之先訴抗辯權，並停止再供應該貨品。

(十) 非三章一 Q 食材須事先徵得甲方同意，違者可要求退(換)貨；若甲方多方考量未退(換)貨，同意收受該食材，該食材須以 8 折計價且記缺點 1 次。

二、肉類、蛋類及肉類加工(再製)品皆採國產在地之優良產品，若有故意混充或假冒者，立即終止合約，並付予甲方當月當類別得標總金額之 20 倍作為違約金。

三、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自甲方書面通知次日起，自動終止供應契約。

(一)合約期限累計記點達三次者。

(二)發生中毒或相關疾病等衛生安全事件，責任尚未釐清、或責任已確定非屬烹煮調理過程產生問題者。

(三)無法提供有效之廠商資格證明文件或產品合格證明文件，供甲方查核者。

(四)乙方絕對不可提供經農業主管機關或衛生單位公告不合格廠商之產品，如經發現立即終止合約。

(五)學校午餐工作推行委員會依照午餐食材供應評鑑表進行廠商作業環境衛生評鑑。若一學期有 2 次未達 85 分以上者，則視為不合格廠商，甲方可逕行終止合約。

(六)甲方於合約期間，派員或委託代表至乙方現場瞭解食品衛生管理作業，如發現乙方有衛生不良情形，將立即通知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處理，乙方需立即辦理改善，如乙方有再發生衛生不良情形者。

(七)公司更名重組或法定代理人異動者。

(八)委由其他公司或私人單位代為送貨，經查屬實者。

(九)其他違反誠信互惠精神，經查屬實者。

#### 第八條：爭議處理

一、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二、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三、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生食食材運費：

一、依據台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0 日函，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二)字第 1111039253 號規定。

(一)本市 111 年度 8 至 12 月生食運送費補助每趟計算公式為  $1500 \times 0.6 + 40 \times (\text{供應商到中央廚房或供應商送至各校與校距離總和})$  公里數(供應商或校與校間最高以 10 公里計算)，並依實際運送趟數計算運費。乳品運費補助得採食材聯合採購之總公里數計算運費。

(二)採購聯盟學校之所有食材皆應使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為主，且章 Q 食材覆蓋率應超過 95% 以上(不含排除部分)，倘當日所送食材章 Q 未符合規定，或因食材品質不佳導致須退換貨者，除記點(罰款)外，亦不得額外領當日生食運送費。

二、生食食材運費計算之距離依 Google map 估算距離為準，乙方須檢附運送路線圖。

三、乳品類以外的食材運費：供應商/運輸服務商(乙方請填商號及商號所在地址) \_\_\_\_\_ 到佳里國中依 google map 估算距離 \_\_\_\_\_ 公里(若超過 10 公里，以 10 公里計)，故乙方生食運送費用為： $1500 \text{ 元} \times 0.6 + 40 \text{ 元} \times \text{_____ 公里(同上行公里數)} = \text{_____ 元}$ ，每趟運送車資新台幣 \_\_\_\_\_ 元整。

四、乳品類的食材運費：供應商/運輸服務商(乙方請填商號及商號所在地址) \_\_\_\_\_ 到台南市佳里國中依 google map 估算距離 \_\_\_\_\_ 公里(若超過 10 公里，以 10 公里計)，故乙方生食運送費為： $1500 \text{ 元} \times 0.6 + 40 \text{ 元} \times (\text{_____ 公里(同上行公里數)} + 4.9 \text{ 公里} + 9.1 \text{ 公里}) = \text{_____ 元}$ ，每趟運送車資新台幣 \_\_\_\_\_ 元整。

五、112 年度 1-7 月的生食運送費補助依後續台南市政府教育局來文辦理。

第十條：本合約未盡事宜，依據有關規定及經雙方協議修正或補充之。修正或補充條款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一條：本合約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本契約經雙方簽章後生效，契約修正時亦同。

立合約人

甲方：臺南市立佳里國民中學

法定代理人：校長 李月華

地址：台南市佳里區安南路 523 號

電話：06-7222244

乙方：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請蓋乙方公司章、負責人章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